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申請註冊為視光師

本人_____居於_____
(中、英文姓名)

_____, 根據
(中、英文通訊或居所地址)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b)/(c)條具備註冊資格，現申請註冊為視光師，及要求將本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_____ 部分內。

2.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請按取得資格的時間順序列明) :

資格	發出當局	發出日期

3. 本人具有以下專業經驗 (請按取得專業經驗的時間順序列明) :

職位名稱	機構/公司名稱	時間	
		由	至

4. 本人的業務地址 * 為 / 分別為：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5. 本人的電話號碼為 _____ (居所) _____ (辦事處)。

6. 本人 *†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人 *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犯了不專業行為。本人 * 是 / 不是一項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 (1) (i) 或 (ii) 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_____ }
(申請人簽署)

於本人面前簽署，

_____ }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_____ }
(簽署)

* 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視光師 / 大律師 / 律師 / 註冊醫生 / 註冊牙醫 / 監誓員。

申請人
照片

† 請提供定罪的詳細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註冊事宜
申請指南

引言

1. 註冊的目的是要確保視光師具備專業能力及良好的操守。註冊的法律依據是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以下簡稱規例)。視光學專業從業員的註冊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法例中有關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執業的規定已於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不過，有幾類人士可獲豁免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I。
2. 視光師註冊紀錄冊分為 4 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3. 所有註冊申請均須透過指定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逕往或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索取。

用途聲明

4. 有關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請參閱附件 III。

註冊所需的資格

5.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應該細心閱讀附件 IV 所列有關在註冊名冊各部分註冊所需的資格。

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6. 註冊視光師可以在獲得合資格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的進一步學歷後，重新提交申請於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7.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屬於下述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見證及簽署：—

- (a) 在註冊名冊第一部分註冊的視光師
- (b) 大律師
- (c) 律師
- (d) 註冊醫生
- (e) 註冊牙醫
- (f) 監誓員

8. 須在申請表格第 2 頁「在……簽署」的空白位置寫上見證地點。
9. 如果申請人有一個以上的執業地址，則須在主要的地址上加上 ‘#’ 號。

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0. 申請人須交上 4 張證件相(50 毫米乘 40 毫米)，其中一張須貼在申請表上的照片欄，另外亦須提交下述文件的影印本，而該些影印本須由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其中一類人士證明為真確：—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有關視光學資格的文憑或證書(如果有的話)(如果有關資格並非附件 IV B 部及 C 部所列的資格，須出示學業成績單。)；
- (c) 過往在視光學專業經驗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及
- (d) 證明現時受僱為視光師的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

如果申請人沒有上文(b)項所列的視光學正式資格，可以提交其他有關文件，以加強證明其具備從事視光學專業的經驗，例如由僱主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信、職責說明、商業登記證、專業協會會員證和出席專業會議的證明書等等。

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按條例第 12(1)條的規定申請註冊

11. 條例第 21(1)條訂明「……任何人從事某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這條規定已於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對視光學專業生效。按條例第 12(1)條註冊的工作會一直進行，並無截止日期。

按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申請臨時註冊

12. 按條例第 15 條申請臨時註冊的截止日期是 1995 年 5 月 31 日。由於臨時註冊是一次完的工作，故此在截止日期之後，申請將不獲接納。日後，委員會並不會再次安排進行臨時註冊。

執業證明書

13. 按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這條規定已於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條例第 16(3)條規定，「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年份的 6 月 30 日終止。」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人士須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成為強制性規定，有意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須填妥附件 V 的信件。

回郵標籤

14. 申請人須填妥附件 VI 的標籤。日後信件將會寄往寫於標籤上的地址，填妥標籤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如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15.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一併逕交或寄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

警告：切勿發假誓

16. 按條例第 12(2)條，「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作出或出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請注意，委員會會與有關機構核實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費用

17. 考試費、簽發註冊證書及執業證書所需的費用，均會按附件 VII 所載收費表徵收。至於繳費方法，申請人稍後便會接獲通知。

櫃位服務的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

18. 處理註冊申請的櫃位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一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19. 查詢電話 2961 8647/2961 8652 (辦公時間) 或 2574 4333 (24 小時查詢熱線)。

豁免註冊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0(2)條，以下從事與執行其職務直接有關及必須的視光學專業工作的人士，在特定崗位工作時可被視作經已註冊：

- (a) 在英軍工作的人士；及
- (b) 在船上工作的人士。

惟第 30(2)條所述人士並不包括任何在香港視光業內私人執業的人士。

B. 視光師(註冊及紀錄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節錄

豁免遵守條例的規定

<u>項 目</u>	<u>獲豁免人士</u>	<u>豁免條文</u>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修讀視光學或醫科課程或接受視光學或醫科訓練的學生	21(1)
3.	任何人 —	21(1)
	(a)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以視光學授課或從事視光學研究者；或	
	(b) 與該項授課或研究有關而正在從事視光學臨床實務者。	

視光師行業的註冊制度

資 格	在註冊名冊註冊的部分	執業限制
(1)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或 (2)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或 (3)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及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已執業一年或以上	I	獲准使用管理委員會批准使用的藥物 (註)
(1)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2) 在管理委員會的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取得及格	II	除染色素外，不准使用診斷液
在管理委員會的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取得及格	III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在管理委員會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眼鏡驗配的臨時註冊考試取得及格或持有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知識、經驗和技能	IV(臨時註冊)	除屈光檢查及隱形眼鏡驗配工作，不准從事其他工作；除染色素外，不准使用診斷液
在管理委員會有關屈光檢查的臨時註冊考試取得及格或持有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知識、經驗和技能	IV(臨時註冊)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按照條例第 12(1)(b)或(c)條的規定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按照註冊紀錄冊上有關部分的限制

註： 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在其從事正常的視光檢定工作時使用的藥物一覽表將夾附於視光師專業守則內，獲准註冊的申請人將獲發該守則。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有關的附例)的下述用途：

- (i) 處理你的註冊和／或考試申請；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視光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

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2527 8363

傳真：2865 5540

電郵：smpb@dh.gov.hk

註冊資格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及 15 條在註冊資格方面作出了規定。根據條例第 15A 條，管理委員會有舉行考試的權力。本附錄 A 部分節錄自該條例的有關部分。在各部分註冊所需的資格則在 B 至 E 段說明。一般而言，在註冊制度實施時正從事視光檢定工作但尚未取得認可資格或接受訓練的人士，可被考慮作臨時註冊。

A. 輔助醫療業條例節錄

第 12 條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以下的人具備註冊資格 —

- (a) (i) 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或
- (ii) 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或
- (b) 持有由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而該等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是管理局不時承認為連同適合的經驗則足以使該持有人具備註冊資格的；管理局在決定是否如此予以承認時，可諮詢有關委員會；或
- (c) 於本條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管理局在諮詢有關委員會後，信納其為適合註冊者。

第 15 條 (1) 任何人如於本部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但於該日不具備第 12 條所訂的註冊資格，則可於管理局決定期間內並由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起計，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請臨時註冊。

(2) 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如委員會信納申請臨時註冊的人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已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則委員會可授權其秘書，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申請人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一份，其上註明「臨時」及“provisional”字樣。

(2A) 委員會為確定可否信納申請臨時註冊的人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已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可要求該人在一項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中考取合格。

- (3) 委員會於行使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時，可向申請臨時註冊的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凡屬委員會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委員會可予以取消、修訂或增補。
- (5) 任何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並按可能已根據第(4)款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或增補，須載於該等條件適用的人所獲發給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內。
- (6) 凡該等條件適用的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條件，委員會可取消該人的臨時註冊，並指示將其姓名及詳情從註冊名冊除去。
- (7) 第 12(2)及 13 條均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每一項臨時註冊申請。
- (8) 根據本條獲發給臨時註冊證明書的人的姓名及詳情，須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一個獨立部分。

第 15 A 條 每個委員會可—

- (a) 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施行第 12(1)(a)及 15(2)及(2A)條而舉行考試；
- (b) 自行主持該等考試或委任主考員代其主持該等考試；及
- (c) 就參加下列考試的人的資格指明條件—
 - (i) 根據(a)段舉行的任何考試；
 - (ii) 屬於某個別界別而如此舉行的任何考試；或
 - (iii) 如此舉行的任何個別考試。

B. 根據條例第 12(1)(a)條符合於第 I 部分註冊的資格

一名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格的人士可於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註冊：—

- (i)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或
- (ii)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一名第 II 部分視光師具備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及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已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有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可於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註冊。

C. 根據條例第 12(1)(a)條於第 II 部分註冊的準則

根據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一名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格的人士可於註冊名冊的第 II 部分註冊：—

- (i)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 (ii) 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文件，證明已在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15A 條所舉行的視光學考試中取得及格。

D. 根據條例第 12(1)(b)條註冊的準則

任何持有非本地資格或 B 和 C 段所載以外的其他資格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2(1)(b)條的規定申請註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決定某項資格是否可以註冊，如果可以註冊，則應該將具備該資格的人士的名字列入註冊名冊的那個部分內。

2. 申請人須持有水平相等於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的理學士課程的資格。以下列舉一些認可註冊的非本地資格，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不時檢討該些認可資格—

(a) 英國

曼徹斯特大學生命科學院
眼科視光學碩士

或

於英國眼科視光師學院所舉辦的專業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i) 持有下列學院所頒發的眼科視光學理學士或任何替代該學位的資格：—

亞士頓大學眼科視光學
(前身為伯明罕亞士頓大學視覺科學系)

布拉福大學布拉福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學院 (前身為眼科視光學系)

加地夫大學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學院
(前身為威爾斯大學科技學院眼科視光學系或威爾斯大學加地夫學院眼科視光學系)

格拉斯哥蘇格蘭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視覺科學系
(前身為格拉斯哥蘇格蘭大學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系或格拉斯哥理工學院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系或格拉斯哥科技學院眼科視光學系)

城市大學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系

曼徹斯特大學生命科學院
(前身為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眼科視光學系)

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
(前身為安格利亞理工大學)

歐斯特大學

或由任何取代上述學院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眼科視光學理學士學位；或

(ii) 英國眼科視光師學院院士或會士

(b) 澳洲

新南威爾斯大學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學院
(前身為眼科視光學學院)
眼科視光學學士

墨爾本大學眼科視光學及視覺科學系
(前身為眼科視光學系)
眼科視光學學士
(前稱眼科視光學理學士或應用科學學士(眼科視光學))

昆士蘭科技學院或昆士蘭科技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眼科視光學)或 應用科學文憑(眼科視光學)

(c) 加拿大

滑鐵盧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眼科視光學博士

蒙特利爾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眼科視光學博士

(d) 紐西蘭

奧克蘭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眼科視光學學士或眼科視光學文憑

(e) 愛爾蘭

愛爾蘭眼科視光學師協會會士文憑

都柏林科技學院眼科視光學理學士及於愛爾蘭眼科視光師協會所舉辦的專業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

(f) 美國

下列任何學院的眼科視光學博士：—

伯明罕亞拉巴馬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依利諾眼科視光學學院

印第安納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南加州富立頓眼科視光學學院
(前身為加州洛杉磯眼科視光學學院)

新英格蘭眼科視光學學院

紐約州立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俄亥俄州立大學視光學學院

太平洋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艾金公園薩魯斯大學賓夕蕃尼亞眼科視光學學院
(前身為賓夕蕃尼亞眼科視光學學院)

南方眼科視光學學院

加州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候斯頓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泛美波多黎各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科理斯州立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東北州立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新東南大學眼科視光學學院

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眼科視光學學院

E. 根據條例第 12(1)(a)條在第 III 部分註冊的準則

一名人士若具備管理委員會所頒發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在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15A 條為執行第 12(1)(a)條規定所舉辦有關屈光檢查的考試取得及格，可於註冊名冊的第 III 部分註冊。

F. 根據條例第 12(1)(c)條註冊的準則

一名具備豐富視光學專業工作經驗，但並無任何正式資格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2(1)(c)條的規定申請註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考慮每個申請，並按申請人的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術，決定符合註冊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註冊名冊的那一部分註冊。每個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G. 根據條例第 15 條獲臨時註冊的準則

一名在管理委員會舉辦有關屈光檢查或屈光檢查及隱形眼鏡驗配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及格的人士，可在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分註冊，並分別獲准從事屈光檢查工作或屈光檢查及隱形眼鏡驗配工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中央註冊辦事處

執事先生／女士：

申請執業證明書

倘本人就註冊為視光師所作的申請獲得批准，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6 條將本信視作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信件辦理。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重要事項：在香港視光學專業執業的人士需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規定已於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費用

<u>項目</u>	<u>詳情</u>	<u>費用(由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u>
1.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港幣 1,155 元
2.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期滿。)	港幣 395 元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費用將會調整如下:

<u>項目</u>	<u>詳情</u>	<u>費用(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u>
1.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港幣 1,330 元
2.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期滿。)	港幣 435 元